



通往“年”的精神原乡之路

——读《过年书》

裴金超/文

农历新年前夕，大街上会挂上红灯笼，商场总是循环播放着那几首贺岁曲。人们都深感“年味”像被稀释了的酒，香气还在，醇厚已远。直到翻开冯骥才先生的《过年书》，纸页间仿佛有火药味、蒸腾的馍馍香与孩童的嬉闹声，轰然撞进心里。这本收录了五十篇年俗散文的集子，并非一本精致的年俗说明书，而是一位文化守护者以笔为舟，在记忆与现实的河流中打捞年味根系的深情独白。冯骥才的多重身份——作家的细腻、画家的审美、文化学者的清醒，在此书中交织相融，让这本散文集既有文字的质感，又有思想的重量，更有对传统文化存续的赤

诚担当。

五十篇散文，宛如五十盏在岁月长廊里次第点亮的小灯笼，照亮了一条通往“年”的精神原乡之路。这位以《俗世奇人》勾勒津门魂魄的作家，此刻褪去小说家的华服，披上了一件朴素的文化守夜人的长衫。书页间，他不再仅仅是故事的讲述者，更化身为一位在时光河流里打捞记忆碎片的渔人，而那些鳞光闪烁的，便是我们共同称之为“年”的文化基因。

在冯骥才先生的笔下，“年”是活色生香的，不再仅仅是日历上的红色数字，而是感官的全然复苏。他写“守岁”，夜如何一寸一寸从墨黑熬成鱼肚白，家人围坐，灯火可亲，静默里是光阴的重量与生命的接力。他写“娘娘宫”前的摩肩接踵，写空气里弥漫的香火气、脂粉味、油炸吃食的焦香，汇成一股滚烫的、属于俗世的希望之流。最动人的莫过于爆竹——“一挂小鞭，拆开来，一个个地点燃，那清亮的爆响，能把心里所有的褶皱都烫平。”在他的文字里，“年”不是僵死的标本，而是带着体温、呼吸与心跳的集体记忆。

年俗从来不是孤立的仪式，而是中国人的精神图腾与情感纽带。那些龙旗、虎头、狮帽，不是冰冷的表演道具，而是与百姓一起，将神明从缥缈的九霄“邀”下人间，让福泽变得可触可感。舞龙舞狮的热闹场景，被他解读出最本真的文化内涵：平日里象征威严的龙、寓意威猛的狮，在春节被百姓邀入人间，红绸翻飞间，

神明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符号，而是被拉进烟火生活的吉祥使者。这种“敬神而不媚神”的智慧，恰是中国年文化的精髓——我们不崇拜虚无的偶像，而是将对美好生活的期盼，寄托于具象的民俗之中，让神明成为生活的陪伴，让福气成为可感知的日常。这种对民俗的深度解读，让《过年书》超越了普通的散文合集，成为一把解读中国年文化的入门钥匙。

然而，冯骥才并非一位沉溺于旧梦的怀旧者。他的温情笔触之下，始终贯穿着一双文化学者冷峻而忧思的目光。他敏锐地捕捉到时代巨变在“年”身上刻下的痕迹。书中最令人心弦颤动的细节，莫过于他在年货市场上见到一枚只有指甲盖大小的“福”字，从门窗移至电脑，恰是传统与现代碰撞的生动注脚。传统的祝福形式仍在，但其依附的实体、其被仰望的空间，已从庄严的门楣迁徙到了闪烁的数码窗口。防盗门代替了笨重的木门，单元楼割裂了胡同院落的喧嚣，当祭祀天地祖先的仪式简化成一条群发的微信，“年”的内核是否正在悄然流转？

这便触及了《过年书》更深一层的思考：传统并非铁板一块，它本身便是一部流动的史诗。冯骥才先生一遍遍书写相似的场景——守岁、爆竹、娘娘宫，这常被指为“重复”。但在我看来，这恰如年复一年的春节本身，是一种“固执的复调”。每一次书写，背景音都不同：城市化、全球化、信息化的浪

潮一波紧似一波。他在重复中丈量着变化，在不变的多愁里定位着已然飘移的故乡。他并非不知改变，而是在深情回望中，试图打捞那些不应随波逝去的“传统民俗”——比如对自然的敬畏，对团圆的渴望，对时间更迭的庄重感。他提供的并非回到过去的窄径，而是如何在现代的坐标系里，为这些传统民俗找到新的锚点与表达。

书中对杨柳青年画浓墨重彩的描绘，便是一种示范。那不仅是门上的装饰，更是“一部民间视觉的年鉴”，承载着伦理教化、美学趣味与生活理想。冯骥才呼吁的，正是重拾这种“仪式感”，不是徒具形式，而是理解其背后的精神图景，并让它在当代生活中“再生”。舞龙舞狮的红彩布条，在今天的社区与商圈里依然能舞动出喜悦的弧线，关键或许在于，我们能否在其中灌注共同的参与感与崭新的社区认同感，而不仅仅是观赏一段非遗表演。

或许，真正的传承，不是让旧物一成不变，而是让那份祈愿平安、珍重团圆、敬畏时间的精神内核，在我们这个时代，找到它鲜活、有力的表达方式，进而让“年”在每一代人的生命里，重新、真正地“过”起来。如此，纵使爆竹声远，门神画改易，那份由冯骥才先生纸笔呵护下来的、属于中国年的温热灵魂，也能在新的岁月里，生生不息。

冯骥才以笔为灯，照见的不仅是我们如何过年，更是我们如何“存在”于时间的河流之中——在变化中守护恒常，在回望中走向新生，这正是“年”赋予我们的、穿越时代的精神韧性。



自然之道

——读《淮南子》有感

郑凌红/文

经典常读常新，滋养民族新一代的灵魂。打开《淮南子》，便不想轻易地放过它。自古以来，先贤通儒在著作时没有不引用《淮南子》的，所以冲着“博古通今”的意蕴，便不得不虔诚视之。

《淮南子》，又名《淮南鸿烈》《淮南内篇》《刘安子》《鸿烈》，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撰。

这本书，是一部杂家的著作。何谓杂家的著作？在我看来，它最重议论，其议论旁征博引，博引多家，所以称为杂家。

它究竟杂到什么程度呢？它的篇目分为原道、俶真、天文、地形、时则、览冥、精神、本经、主术、繆称、齐俗、道应、汜论、论言、兵略、说山、说林、人间、修务、泰族、要略。当然，贯穿于这些“杂”的主题之中，有一个隐性的主旨，那就是以道家为归，立意近于《老子》。其中所谈的淡泊无为、韬虚守静和出入守常方面，都非常精辟。

全书分上篇、中篇、下篇三大部分。其中，上篇说的是淮南王的身世和著作；中篇阐述《淮南子》要略；下篇共二十卷，举凡天地阴阳、四时五行、幽冥感应、论气守神、天理人事、古今得失、用兵制胜、草木怪奇，无所不论。各篇按天、地、人顺序贯穿，每篇一个主题：原道、俶真为纲领，阐述“道”之起源、特征及其普遍性；天文、地形、时则论述天地四时及宇宙构造；览冥、精神阐释宇宙法则如何与人之精神、本质相通；本经至汜论讨论政治、伦理和社会秩序；论言至修务则论述军事、哲理、个人修养等人间万事；第二十篇泰族与原道呼应，以“天、地、人一体感应”之理总结全书。

老子说，道法自然。在我看来，《淮南子》的“自然之道”包罗万象，贯穿全文。这样的思想，在人的身上得到细致而深刻的剖析与融合。在作者看来，人的精神得之于天，人的形体生之于地。所以说，由最初的元气“一”发端，同时产生了阴阳二气，再由阴阳二气的交合，产生了新的第三者，新的第三者生生不息，因而产生了万物。（原文：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）万物以背负的形体为阴，以抱守的精神为阳，阴阳二气互相流通，便产生了和气。和气可以生人。所以说，人在受孕的第一个月，始生形体如膏脂。从第一个月到第十个月，胎儿出生。出生的形体，同时定位了五脏。故肺为目之主，脾为舌之主（原文缺，王念孙认为不当独缺脾与舌，亦不合五脏之数，故据王氏之说加入），肾为鼻之主，胆为口之主，肝为耳之主。五官在外的称为表，脏在内的称为里。张开关闭，各有神经执掌。所以，人的头圆像天，人的脚方像地。天有春夏秋冬四时，金木水火土五行，以及八方和中央九解，三百六十六天。人像天，所以有四肢、五脏、九窍、三百六十六节。天有风雨寒暑，人法天，所以有兴居与喜怒。用五脏来比喻五行，胆就是云，肺就是气，肝就是风，肾就是雨，脾就是雷。这些都是人和天地相配合的，以心为五脏的主宰。精神长久使用总有穷尽，耳目长久劳动需要休息。血气和五脏都是人的精华，假如血气能集中于五脏而不向外发散，那么胸腹就会充实，嗜欲自然会减省。这样的话，耳朵就会听得清，眼睛就会看得明。听得清，看得明，五脏从属于心而不偏离，这样意志和行为便能归为一体，所以“忧患”不容易外侵，能接近于“通达”的境界。这在我看来，便是身心的和谐统一，也就是一个人由自律而抵达的个体最佳的精神状态。而这样的状态，谁说不是一个人通往成功的重要基石呢？

天地运转而万物相通，万物总统于天地而合而为一。我们常会在心底认可这样一个事实：圣人能守静而制天下。我们也认可“宁静以致远”。《淮南子》中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，从根本上说遵循了“天地之道”，既不局限于对自然的敬畏与解读，又能从常规的认知中看到长远，达到“同于自然变化的人明而不惑”的浑然佳境。

“画山者必有主峰，为诸峰所拱向；作字者必有主笔，为余笔所拱向。”对于人生来说，若能与天地相通，继而“先立其大”，便有了文章的核心和统领的主线。你要知道，一些东西在内心挺立了起来，才有坦荡的人生和长远的后世影响。

文学的生命，建立在它的唯一性和特殊性上面。《淮南子》一书跨越时间的长河而来，显“大明道”之意于众家。文笔瑰丽雄浑，对汉赋及后世文学亦影响深远。梁启超认为：“《淮南鸿烈》为西汉道家言之渊府，其书博大而有条贯，汉人著述中第一流也。”龚鹏程导读推荐：“千年传承，引领华文世界的扛鼎之作；数百万读者期待的通俗经典入门读本。”

《淮南子》所揭示的，不仅是天地的法则，更是人如何在纷繁世界中安顿身心、与道同游的生存智慧。它提醒我们：真正的“自然之道”，不在远求，而在回归生命本身与天地共奏的韵律。

雪落无声，人间有爱

——读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

钟芳文

冬日里，翻开迟子建的新书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，仿佛推开了一扇通往东北雪乡的门。门缝里漏出的寒气裹挟着松木香，书页间飘落的雪片带着三十年的时光重量。这本短篇小说集，是迟子建亲自选编的“雪”主题精粹，十篇故事像十串冰糖葫芦，用生活的竹签串起北国风物的晶莹。

作为土生土长的东北作家，迟子建的文字有种奇异的魔力——她能把零下三十摄氏度的严寒写得让人手心发热，也能让最平凡的日常透出诗意的微光。在《腊月宰猪》里，杀年猪的场面被处理得既有生活实感又充满仪式感。当热气腾腾的猪血凝成豆腐块时，当孩子们争抢猪尿泡当气球时，这些带着体温的细节让读者明白，所谓“人间烟火”从来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具体到一盆洗猪下水的热水，是母亲用猪油渣烙的葱花饼。迟子建从不刻意渲染苦难，她只是把生活本来的褶皱展平，让那些藏在冰凌花下的情感暗流自然浮现。就像书里写的：“天寒地冻时，人的心反而容易贴近。”这种对日常生活的虔诚凝视，正是她文学世界的基石。《清水洗尘》作为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，展现了迟子建处理家庭关系的独特视角。当故事里那个总被父亲忽略的少年，在除夕夜获得独自使用浴盆的特权时，读者看到的不仅是东北特有的“洗邋遢”习俗，更是一个孩子对尊严的懵懂认知。父亲用过的浴盆边缘泛着黄渍，母亲坚持要刷洗三遍才允许儿子使用，这种近乎执拗的清洁仪式，背后是底层家庭对体面的珍视。

在迟子建的笔下，雪既是自然物候，也是精神隐喻。在《白雪的墓园》中，雪成了告别过去迎接新生的象征。父亲离世的那个雪晨，母亲恸哭时眼里生出一枚“相思红豆般的红点”，直到雪天上坟后，红点才消失。这种生死观在《驮马靴》里得到更极致的体现，战争年代的士兵在雪原上炖食马靴充饥，这种近乎荒诞的情节被迟子建处理得充满尊严。她笔下的苦难从不廉价，就像东北人处理冻梨的方式——用冷水慢慢化开，才能尝到最甜的果肉。在《采浆果的人》里，她捕捉到市场经济对传统生活的冲击，那些放弃采摘转而进城打工的村民，他们的迷茫与选择折射出时代的变迁。而《雪窗帘》则展现都市与乡村的对

话，哈尔滨的雪景与北极村的雪景在文字中交织，构成一幅完整的东北精神地图。

书中收录的十篇小说创作跨度长达三十年，期间，迟子建始终保持着对东北生活的敏锐观察。在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这篇同名小说中，外来画家“我”被大雪围困在乌回镇，胡达老人赶着雪爬犁接“我”进镇，赠“我”狗皮靴。这个手艺人有着传奇的身世：母亲是戏班角儿，父亲溺死，他流浪半生最终定居北国。胡达老人去世后，鱼纹在正月十五放礼花告慰爷爷，雪夜中的火光与雪花交织，象征生命逝去后精神的延续。迟子建用一支深情的笔，写出了风雪苍茫之下的生动人间。她塑造的女性形象尤其动人，她们不是被神化的“女神”，而是带着汗味、白发，会醉酒、会歌唱的鲜活女人。她们扎根于东北的泥土，在风雪中坚韧生长，如同北国的野草繁花，自有蓬勃的生命力。

迟子建的文字冷峻如北国冬晨，内里却涌动着熔岩般的温情。她用最朴实的词汇构建最丰富的意象。在描写雪时，她不会堆砌“皑皑”“茫茫”等常见词汇，而是创造性地使用“雪被”“雪褥”等生活化比喻。这种语言风格与东北人的性格高度契合——外表粗犷，内心细腻。身为用情至深的作家，迟子建笔下的故事大多源自真实生活。她父亲曾是林业工人，母亲是乡村教师，这样的家庭背景让她既能深入林场工人的生活，又能理解知识分子的精神世界。这种双重视角使她的作品既有泥土的厚重，又有思想的轻盈。就像书中的雪景照片，既有专业摄影师的构图意识，又带着普通人记录生活的亲切感。

迟子建用三十年的时光，将东北的雪酿成了一坛陈酒——初尝凛冽，回味却暖。那些被雪覆盖的往事，在文字里悄然苏醒，化作我们掌心的一缕温度。或许每个读者都能在书中找到自己的雪原：有人听见童年的欢笑声，有人触摸到生活的粗粝与温柔。这十篇故事，写给所有在风雪中跋涉的人——雪落无声，却让世界变得清晰；人生漫长，但总有些瞬间，值得我们在记忆里反复焐热。

雪是冷的，落在纸上却是暖的；故事是静的，读到最后心却是动的。这或许就是迟子建的力量——她在最冷的天地里，写下了最暖的人间。而我们每个人，都可以是那个“来看雪”的朋友，在别人的故事里，找到抵御自己生命寒冬的那一炉炭火。

